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7月28日 星期三 农历六月十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587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王东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许勤作有关说明

河北法制报 7月27日讯
(记者 张乔)今天,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石家庄开幕,会期两天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开幕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61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恒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新海作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省本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审计厅副厅长段宁作的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

主任委员回建作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省本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王会勇作的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周英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史贵中作的关于《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侯智敏作的关于《河北省公路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林草局局长刘

凤庭作的关于《衡水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仲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胡启生作的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国资委副主任李光作的关于省政府2020年全省及省级企业(非金融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玉龙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彦龙作的关于提请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议案的说

明。听取了省政府省长许勤作的关于提请决定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法院副院长徐茂明作的关于提请任免省法院工作人员议案的说明。省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工作人员的议案书面印发会议。拟任命和决定任命人员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上午会议结束各项议程后,王东峰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动员令,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进军号,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行动指南,为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转第2版)

我省高速交警狠抓“两客一危”车辆管理

今年上半年共查处“两客一危”违法车辆15151台

河北法制报 7月27日讯
(王一)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今日透露,针对易肇事肇祸的“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今年以来该总队注重从源头管理入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协调路政、养护等部门科学施策,精准防控,靶向治理,提高事故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据统计,今年1至6月份全省高速交警共查处“两客一危”违法车辆15151台。

据介绍,在这15151台违法车辆中,公路客运车辆共计1262台,已处理1015台,未处理247台;旅客运输车辆共计1827台,已处理

1486台,未处理341台;危化品车辆共计12062台,已处理10210台,未处理1852台。

省高速交警总队还梳理出今年上半年在我省辖区高速公路上违法次数排名前3名的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名单。其中,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车辆今年上半年共有48辆次出现交通违法,违法条数达66条,累计被记146分,排名公路客运企业高速公路违法排名榜第一名;天津市佰通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今年上半年共有29辆次出现交通违法,

违法条数达33条,累计被记103分,排名旅游客运企业高速公路违法排名榜第一名;邯郸万合华恒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车辆今年上半年共有99辆次出现交通违法,违法条数达126条,累计被记391分,排名危险品运输企业高速公路违法排名榜第一名。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路客运车辆违法的主要类型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未保持安全车距三大类;

旅游客运车辆违法的主要类型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未保持安全车距三大类;

危险品车辆违法的主要类型为违反禁

令标志指示、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未保持安全车距三大类。

省高速交警总队提醒这些被曝光的运输企业,尽快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同时,全省高速交警也将持续推进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继续加大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积极借助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抓拍和集中纠处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剔除交通安全隐患,打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连日来,张北县人民法院组织法院干警深入辖区农村,开展以“法律知识进农村,普法惠民见实效”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宣讲活动中,干警围绕民法典,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向广大村民讲述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学会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新农村法律明白人”。图为该院干警在郝家营乡脑洼村村委会普法宣讲后解答群众咨询。

魏建飞 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努力开创廊坊政法工作新局面

□ 廊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邢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河北政法工作新篇章

河北省委政法委主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战线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此,廊坊市政法机关要精心部署、周密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

要求,以高度政治自觉传扬百年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磅礴奋进力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努力开创廊坊政法工作新局面。

政法机关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

上当先锋、做表率。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宏伟壮阔,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信,昭示了伟大的精神之源,蕴藏着宝贵的成功密码,饱含着强烈的历史担当,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我们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转第2版)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新增两年申请监督期限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6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则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监督程序、案件范围、办案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提供操作规范和指引,将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有新的更高期待,民事检察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此前于2013年11月18日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

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为此,最高检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在当事人申请监督条件和检察机关受理程序方面,规则明确,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生效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不受该期限限制。当事人认为人民检察院不依法受理其监督申请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下转第2版)

最高法发文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7月2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打造乡村宜居宜业等六个方面提出26条贯彻意见。

据介绍,意见明确提出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走私大米、玉米、食糖等农产品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惩治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伪劣农资犯罪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配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加大对种源“卡脖子”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南繁硅谷”种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依法审理长江、黄河等重点水域禁捕案件,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围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意见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惩农村

黑恶势力,依法惩处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行为。妥善审理涉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维护新就业形态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劳动保障权益。以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推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针对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痛点难点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依法惩处截留、挤占农业补贴犯罪行为,积极开展根治涉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等民生案件审判执力度。

意见同时强调,要增加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不断强化人民法院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三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沧州市公安局发布通告 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仓库)7月26日,沧州市公安局发布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明确自通告发布30日内,凡是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通告指出,此次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违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提供、处置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含有重金属的物质等有毒物质以及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其他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

违法犯罪行为。此次活动重点打击的人员是正在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经营者、幕后实际经营者及参与者;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在逃人员;经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再次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经营者、幕后实际经营者及参与者。

通告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动员、规劝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群众举报线索被公安机关查实的,将视情况给予1000元至10000元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对窝藏、包庇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石家庄市司法局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多举措助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 7月27日讯 (记者 鲍娜军)今天,记者从石家庄市司法局获悉,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该局携手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台《石家庄市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方案》,多举措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方案提出,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司法所一体规划、建设,实现资源共享,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引导、支持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向偏远乡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服务。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河北政法工作新篇章

河北省委政法委主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战线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此,廊坊市政法机关要精心部署、周密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

要求,以高度政治自觉传扬百年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磅礴奋进力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努力开创廊坊政法工作新局面。

政法机关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

上当先锋、做表率。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宏伟壮阔,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信,昭示了伟大的精神之源,蕴藏着宝贵的成功密码,饱含着强烈的历史担当,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我们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转第2版)

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党委)会、专题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学透。二是强化示范带动。各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切实发挥带头作用,(下转第2版)